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

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金马集团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双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购买的资产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

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金马集团董事会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等文件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金马集团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金马集团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金马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有关金马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给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并签署业务约定书至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

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本报告仅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1174号)的要求发表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相关简称和释义与前次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一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金马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 10117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所提出的反馈要求，说明如下：

一、请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河曲电煤受行政处罚有关事宜，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以下文件进行了核查：

1、忻州市煤焦专项办公室（忻州市煤焦领域反腐败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关于对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上榆泉煤矿超能力生产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2、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山西鲁能河曲电煤上榆泉煤矿毛煤与原煤折算系数的批复》（晋煤规发[2009]326 号）。

3、河曲电煤出具的《关于依照核定产能采煤及煤炭供应配套电厂的承诺函》

4、鲁能集团出具的《关于河曲电煤煤炭开采及经营相关事宜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河曲电煤不规范经营行为属历史问题，且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承诺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上榆泉煤矿核定的原煤产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鲁能集团亦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未来有关部门对河曲电煤就同一事实再次进行经济处罚，则鲁能集团无条件承担该等经济处罚。

如果河曲电煤和鲁能集团切实履行各自的有关承诺，则河曲电煤历史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采矿许可证》将在 2012 年过期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采矿许可证》续期的办理程序及所需费用

办理采矿权证续期的具体程序为：企业以文件形式正式提出申请报告（后附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采矿权有偿使用情况基本表，采矿证正、副本原件，年

检合格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 地质报告, 储量备案证明, 采掘图纸, 采矿权价款缴纳证明等), 上报县国土资源局, 县局批复后, 逐级上报至省国土资源厅, 由省国土资源厅最终批复。

办理采矿权证续期需要缴纳的费用主要为: 办理采矿登记手续费 500 元, 办理采矿权公告费 2500 元以及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公里 1000 元/年。

2、河曲电煤《采矿许可证》续期工作安排

采矿权证的续期手续是采矿权管理的常规程序性工作。河曲电煤目前持有的采矿权证将于 2012 年 6 月到期, 届时, 河曲电煤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及时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报送采矿权续期所需提交的全部资料, 并按标准缴纳采矿权续期费用, 积极开展并完成采矿权的续期工作。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河曲电煤已缴纳上榆泉煤矿的采矿权价款, 采矿权续期工作属常规程序性工作,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河曲电煤将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开展续期工作, 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影响。

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1、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与鲁能集团旗下的煤电资产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1) 上市公司与鲁能集团旗下的火力发电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 金马集团将成为一家以火力发电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除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外, 鲁能集团拥有及控制的主要火力发电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机组情况	所属电网	目前状态
锡林郭勒鲁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2×660MW	内蒙古	前期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84,000	88.10%	2×600MW	内蒙古	在建
宁夏鲁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	2×660MW	宁夏	在建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1,711.01	50%	2×135MW	宁夏	运行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3,000	60%	2×600MW	山西	前期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70%	2×600MW	陕西	运行

哈密鲁能煤电化开发有限公司	44700	100%	2×300MW	新疆	前期
和丰鲁能煤电化开发有限公司	16000	100%	2×150MW	新疆	前期
新疆阜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100	100%	2×150MW	新疆	运行
伊犁鲁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	2×660MW	新疆	前期

上市公司与鲁能集团及其下属的上述火力发电类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所并入电网所在地的省级综合经济部门下达宏观计划，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年度发电计划，并根据当地区域电力需求及机组性能等客观因素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发电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合同，发电企业并不具备通过控制自身的发电量和销售电价来影响自身运行及收入的能力，不同电网的电力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河曲发电并入山西电网运营，王曲发电并入华北电网运营，目前鲁能集团除上述两发电企业外，没有正在运营的发电企业与前述两个发电企业同属一个电网运行。河曲能源2×600MW机组建成后将并入山西电网运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鲁能集团承诺在河曲能源2×600MW机组达产运营后，以合适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局面的出现。

(2) 上市公司与鲁能集团旗下的煤炭开采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10年6月30日，除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外，鲁能集团拥有及控制的主要煤炭开采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能(万吨/年)	目前状态
郑州市宋楼煤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6	51%	30	运行
鲁能宝清煤电化开发有限公司	47,133.33	90%	1100	在建
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85,000	83.59%	350	运行
内蒙古鲁能大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70%	620	运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河曲电煤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河曲电煤为河曲发电的配套煤矿，故河曲电煤与鲁能集团目前拥有及控制的其他煤炭开采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鲁能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河曲能源60%股权后续注入的承诺函》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河曲发电并入山西电网运营，王曲发电并入华北电网运

营，目前鲁能集团除上述两发电企业外，没有正在运营的发电企业与前述两个发电企业同属一个电网运行。河曲能源2×600MW机组建成后将并入山西电网运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鲁能集团承诺在河曲能源2×600MW机组达产运营后，以合适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局面的出现。

3、鲁能集团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但为了进一步规范鲁能集团的经营行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鲁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重组完成后：

(1) 鲁能集团将上市公司作为鲁能集团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鲁能集团下属的煤电资产满足上市条件后，通过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以实现鲁能集团煤电业务的整体上市，有效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2) 未来鲁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3) 在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务方面，鲁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后，鲁能集团仍拥有部分煤电类资产，但基于上市公司拥有煤炭企业属于电力配套供给所用，以及电力企业生产销售及定价等特殊性和鲁能集团重组后上市公司与鲁能集团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目前，鲁能集团旗下的发电类资产中，河曲能源2×600MW机组建成后将并入山西电网运营，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对此，鲁能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河曲能源2×600MW机组达产运营后，以合适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局面的出现。此外，鲁能集团还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鲁能集团若能切实履行上述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则有利于避免同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四、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目前业务与国家“厂网分离”政策的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1、本次重组方案本身不涉及“厂网分离”事项

鲁能集团是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为鲁能集团以旗下的煤电资产股权认购金马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属鲁能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的内部调整。本次重组方案本身不涉及“厂网分离”事项。

2、本次重组不会对“厂网分离”的实施产生负面影响

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均是国家电网公司控股鲁能集团之前建设的电厂，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后，可以间接实现股东多元化、公众化，并将使其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增加运营的透明性，本次重组不会对“厂网分离”的实施产生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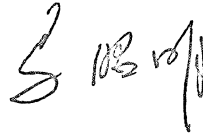
3、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出具《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及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24 号），批准金马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方案本身不涉及“厂网分离”事项，且重组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此外，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注入上市公司后，间接实现了股权的公众化，将有利于其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改善，不会对“厂网分离”政策的实施形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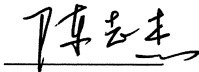
马昭明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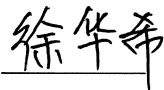
马卫国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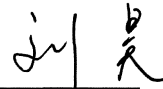


陈志杰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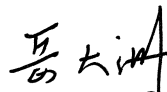


徐华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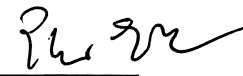


刘昊

项目协办人:



岳大洲



阮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16日